

创兴信用卡 “学生客户网上消费额外赏” 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创兴信用卡 “学生客户网上消费额外赏” 计划（“计划”）的推广期由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受限於本计划下的条款及细则，持卡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合资格参与本计划（“合资格客户”）：
 - a) 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申请由本行发出的创兴银联钻石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创兴白金信用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或 创兴万事达钛金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合资格信用卡”）；及
 - b) 于申请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时输入指定优惠码 “CHBEVENT03” 或经 “学生推荐奖赏计划” 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主卡之客户。
3.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以交易日期计算）以合资格信用卡进行合资格网上消费交易（定义见下方第 5 项条款）可享高达 20 倍 “分分有礼” 积分（奖赏已包括基本 1 倍积分奖赏）。除基本 “分分有礼” 积分奖赏，每位客户于每个历月最高可获额外 20,000 “分分有礼” 积分（等值 HK\$100），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高可享额外 120,000 “分分有礼” 积分（等值 HK\$600）（“奖赏”）。为免生疑问，合资格客户凭银联钻石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 RMB1 元签账将当作 HK\$1 计算。
4.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凭其名下有效之创兴信用卡进行消费交易，直到获得本计划下的奖赏时保持有效，方可获得本计划下的奖赏。
5. “合资格网上消费交易” 指合资格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推广期内进行的网上购物之零售签账交易，但不包括透过 Apple Pay 所作的网上购物之零售签账交易、现金透支、八达通自动增值、缴付税务局账单、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 / 财务 / 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进行索偿 / 退款 / 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所有相关交易，均不符合参与本计划并将视为放弃并自动取消有关奖赏，恕不另行通知。
6. 合资格客户所获得的积分将根据下列表 1 之指定日期，分 2 期自动志入客户的相关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其结单上。

表 1

	合资格签账期	每期可获之奖赏	奖赏发放日期
第 1 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每历月可获最多 20,000 “分分有礼” 积分奖赏 (等值 : HK\$100) ; 第 1 期最多可获高达 60,000 “分分有 礼” 积分奖赏 (等值 : HK\$300)	2027 年 3 月 31 日 或之前
第 2 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每历月可获最多 20,000 “分分有礼” 积分奖赏 (等值 HK\$100) ; 第 2 期最多可获高达 60,000 “分分有 礼” 积分奖赏 (等值 HK\$300)	2027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

7. 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之签账纪录，以决定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获享相关奖赏回赠之资格。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整个推广期内及奖赏存入时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贷纪录，而有关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签账必须已志账，方可获享相关奖赏。
8. 当签账以外币进行，该外币签账将会根据有关发卡组织于本行清算有关交易当日所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港币（如适用）。
9. 就本计划，如任何用作计算相关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对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客户之账户直接扣除相关奖赏金额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10. 参加本计划计划之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网上消费纪录正本(如有)。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作核实。所有向本行递交的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11. 如客户持有多张合资格信用卡，有关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客户的创兴卡主卡账户内：创兴银联钻石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创兴白金信用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及创兴万事达钛金卡（本地大学 / 大专学生专用）。
12. 本计划所获得之奖赏不可与本行其他优惠计划同时使用，“现金回赠”签账奖赏计划、“分分有礼”积分奖赏计划及“学生推荐奖赏计划”除外。
13. 如持卡人的签账纪录与本行的纪录不相符，本行的纪录及决定将为不可推翻的最终定论。
14. 本计划以本行所存的信用卡纪录及/或计算机系统设定为准。如对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奖赏的资格及可获取之奖赏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对合资格客户及本计划的参与者均具约束力。

15.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奖赏及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不作另行事先通知，详情可于本行网站浏览。
16.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账户章程”、“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最新的“账户章程”、“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和条件、相关持卡人合约和账户条款诠释。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计划的客户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客户服务热线：3768 8888。

网站：www.chbank.com